

据介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设立,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并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机构。今年2月,民政部公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未保机构的服务对象、工作职责、管理责任等重要内容。此次专项行动旨在落实办法规定,督促指导未保机构充分发挥服务困境未成年人的主阵地作用。